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②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③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④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3.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4. 硕博连读新生以博士身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参评国家奖学金未使用过成果均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依据；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六）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七）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1.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指标以及参考上一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的情况等对下达名额进行分配；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具体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实体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应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一式两份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表格（双面打印，导师推荐意见可手写），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经各实体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在确定获奖名单后，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额等额向学校报送正式候选人初选名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及相关材料。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申报材料，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结果提交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初步名单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环节等，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道德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高校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它既是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因此，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严格程序，切实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

项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三）超出标准学制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休学半年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再具备相关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学校每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